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i)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及通告(「第一份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0% 股權事項;及(ii)本公司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二份通函」)及通告(「第二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份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614,366,481股。誠如第一份通函

所述，由於賣方、Sharp Vision、中集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必須並已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7,635,425,209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無任何人士在第一份通函中表示有意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 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3,285,259,241 (99.99%) | 415,000 (0.01%) | 3,285,674,241 |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份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5,614,366,481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對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所

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無任何人士於第二份通函中表示有意在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份比) | | 投票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272,566,441 (99.60%) | 13,117,800 (0.40%) | 3,285,684,241 |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 |
|-------|-----------|
| 李胤輝博士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 江雄先生 |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
| 鄭祖華先生 | 執行董事 |
| 樂有鈞先生 | 執行董事 |
| 于玉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江嘉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陸海林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邢家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何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